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淑華
　　陳淑鈴
　　陳羿均
　　林秀玉
　　陳科宏
相　對　人　陳寶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5年度再字第1號、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049號裁判相對人敗訴，歷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，伊於再審之訴之第三審律師酬金並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648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5年度再字第1號、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049號裁判及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648號裁定(本院卷第7至19頁)為證，堪認屬實。而聲請人於再審之訴第三審支出之律師酬金，既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則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　官　林　秉　暉

法　官　蔡　建　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